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一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於2025年5月15日生效，大會則按下文附註9之安排進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3. (a) 重選夏利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嘉忻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蔡文霞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僅供識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出的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d)段之規限且不影響本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一切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除非根據或由於：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或
 - (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如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

否則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除非於有關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而本公司不可根據一般授權(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i) 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三項中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aa) 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
 - (bb) 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及
 - (cc) 配售或認購價獲確定之日；

「**一般授權**」指將於本決議案內批准的一般授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於認為必要或適宜時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而取消配售權利或另行安排）。

「**股份**」就本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而言，指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因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可能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並以其中指定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e)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C)「**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就本決議案而言，「**股份**」指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之任何時間因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可能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5年4月1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
5. 載有關於上文第5(A)至5(C)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通函**」)。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向於2025年6月10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特別股息每股港幣5.0仙，約人民幣1.49552億元，並預期於2025年6月27日派發，惟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派發該特別股息。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5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5月15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獲派建議之特別股息，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0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待於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向於2025年6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

7.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夏利群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按公司細則第84(1)及(2)條規定，將於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之詳情載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於大會進行表決。
9.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2025年5月15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倘香港天文台於2025年5月15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2025年5月15日上午10時正前兩小時仍然存在，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8時正至10時正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樓3008室**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
10.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禮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